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5执恢767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，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272号北约克置地广场19层1901。

负责人张明，系该中心总裁。

被执行人李石，男，1989年1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昌图县亮中桥镇东太村民委五组4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辽0105民初6314号文书，已查封被执行人李石所有的位于沈阳市大东区生产路19-10号1-16-1(建筑面积:50.1平方米)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。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李石所有的位于沈阳市大东区生产路19-10号1-16-1(建筑面积:50.1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可新
审判员 张洪国
审判员 刘展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
书记员 李佳蔓

